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19
4 September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荣幸地将所附的《罗马尼亚和土耳其庄严联合宣言》的文本递交给你，这个宣言是在土耳其总理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阁下正式访问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的。

如蒙将这个宣言的文本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则不胜感激。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公使
临时代办
纳兹米·阿基曼(签名)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杨·达特库(签名)

附 件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土耳其共和国庄严联合宣言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

考虑到两国和两国人民间以互相尊重和传统的睦邻和合作关系为基础的友谊关系，这一友谊关系在过去也反映于一九三三年罗马尼亚和土耳其间的友好、不侵略、仲裁和和解条约，这个条约宣布两国和两国人民间存在着不容破坏的和平以及真诚的永久友谊，

共同希望以正义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为基础，在各领域内发展两国间的合作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和罗马尼亚间发展得很顺利的睦邻关系，对维持它们所在地区各国的互相了解和安全，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认为在欧洲缓和的政治情况下，扩大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同一地区国家达成睦邻关系所必要，

深信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合作，会加强所在地区各国的互相了解和安全，从而对巩固欧洲的缓和和巩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作出有效贡献，

决定协调两国的努力，以发展世界各国间的协作和合作关系，

重申两国在签署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终议定书时所表明的希望，即尽力作出贡献以巩固和推进缓和，促成一种新的国际政治，使各国均可将它们的物力人力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用于独立，用于福利和幸福生活，

重申两国信奉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决心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作出积极贡献，

认识到一切大、中、小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和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如何，对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大业，都负有责任，

重申两国今后也愿致力使巴尔干转变成为一个和平、合作和睦邻的地区，

重申一切国家都有独立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自由享受现代科技成果，充分参与国际关系各领域内的合作活动的权利，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加倍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获得更迅速的发展，并缩短和消灭它们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强调支持尚未独立的国家进行的争取独立的斗争，是非常重要的，

表示需要加紧努力，以期建立一个更好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

—

宣布两国共同决意使它们的双边关系和国际关系以下面的原则为基础：

1. 一切国家都享有生存、自由、独立、国家政治和经济主权、平等、互相尊重、和平、社会正义的不容剥夺权利；
2. 每一国家的人民都享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利益，不受任何外来的干预、压力和强迫，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自由选择和发展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本权利；
3. 每个国家享有根据本国利益开发本国的自然资源和一切其他资源的主权权利；
4. 各国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环境，并切实合作，以就两个或几个国家共同使用的自然资源的养护和开发问题拟订国际规范；

5. 所有国家都有权享受现代科技成果的惠益以及在各个领域双边协作和国际合作的互相利益；
6. 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及社会制度如何，都有权利及责任在各种活动领域进行合作，以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方面的进展；
7.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或任何借口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外交；
8.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相互的关系上不使用一切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性质的压力和强制手段；
9.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对他国使用武力或威协；
10.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尊重别国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及其领土完整；
11.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领土的征服或以违反国际法和有效的国际协定用武力或威协取得的所有其他利益；
12. 每个国家享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13. 各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用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
14. 各国有权利和责任诚意地履行依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由于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或有效的国际协定而产生的义务；
15. 这些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解释和实施绝不违反各国由于参加多边或双边国际协定而承担的义务，这些基本原则是互相关连的，每一原则必须参照其他原则来解释。

二

宣布两国共同决议：

- 发展和加强一切共同利益领域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 加强和扩大两国间一切共同利益领域的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增进相互利益，并以共同协议寻求改善这项合作的方法；
- 加强和增广文化、科学、旅游、运动等领域相互有利的交换和合作。

三

宣布两国共同决心：

- 致力实施欧洲安全及合作会议的最后决议书，在国际生活的各方面内采取新的具体步骤，继续发展在欧洲建立安全和合作的程序，以便对加强整个世界的和平及安全作出贡献；
- 进行合作以期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在普遍裁军包括核裁军的领域采取有效措施；
- 共同努力，并与巴尔干半岛的其他国家一道采取具体措施，使该区域转变为和平、合作和睦邻的区域；
- 致力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并提倡在国与国的关系上尊重国际法；
- 努力发展国际贸易和各国间的经济合作，并努力建立一个更好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
- 同新近达成独立的国家合作，以促进共同的进展和合作。

四

为了执行本宣言的规定，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宣布两国共同决心通过外交途径以及两国代表的互相访问和举行各层级的会议，扩大和加强彼此间意见的交换。

本宣言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以罗马尼亚文和土耳其文作成原本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苏莱曼·德米雷尔

外交部长

外交部长

乔治·马科维斯库

伊赫桑·萨布里·查格拉扬吉尔

- - - - -